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芳源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13	全天	2026/8/13	2026/8/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0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9.00 元/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 “芳源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2 元/股调整为 18.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股。

五、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56 元/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68 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68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4.00 元/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芳源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